

吉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吉市编办字〔2014〕317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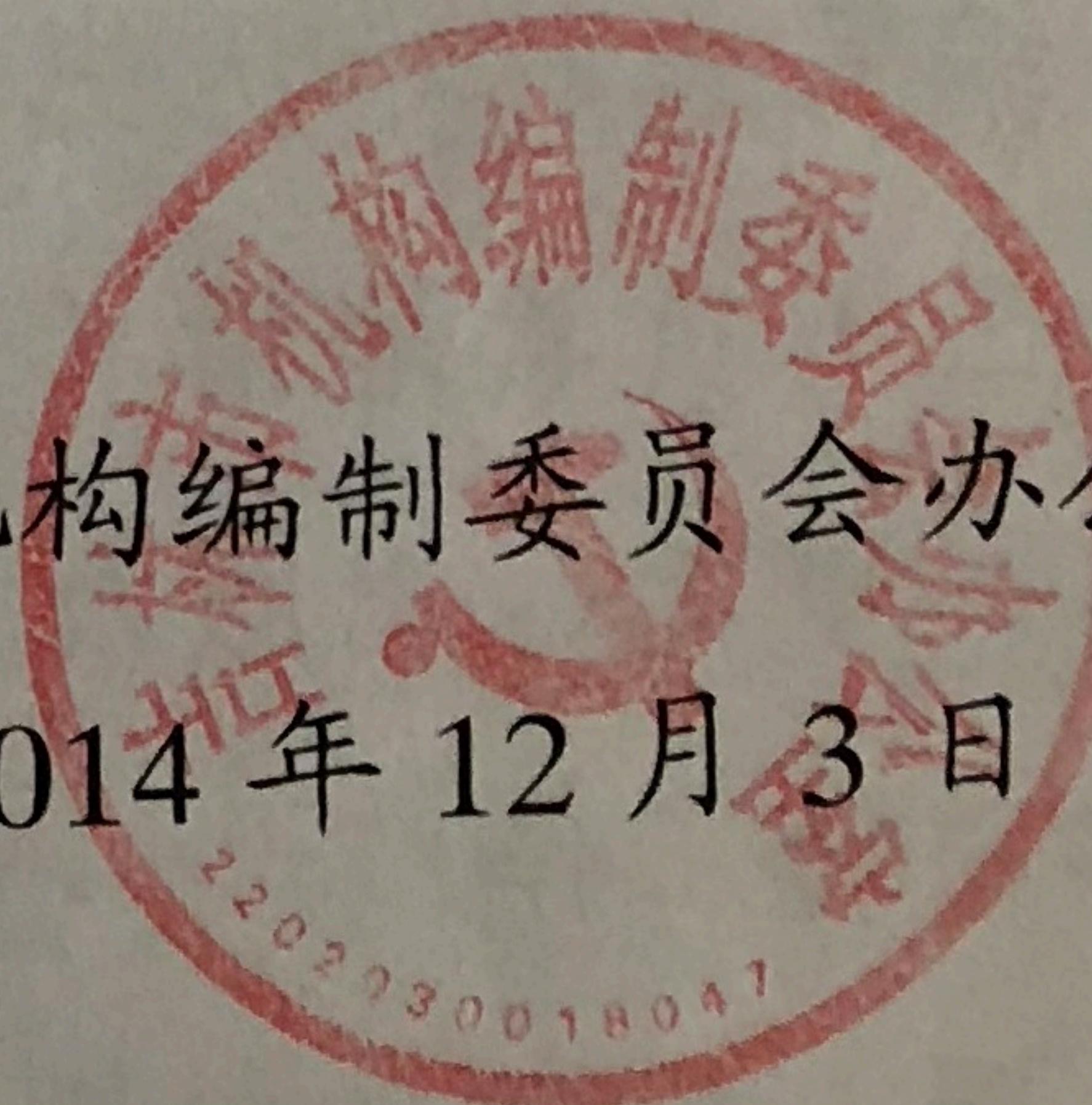
关于印发《吉林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吉林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：

《吉林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经吉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吉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4年12月3日



吉林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》(中发〔2011〕5号)和《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吉发〔2011〕31号)精神，按照《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吉林省事业单位分类实施方案〉和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》(吉办发〔2013〕28号)规定，吉林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为吉林市人民政府直属的事业单位，按相当于处级规格待遇。

一、机构或职责调整

无调整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(一)组织制定吉林地区地方志工作规划、业务规范、编纂方案，做好国家、省、市政府部署的修志用志工作任务；

(二)组织、指导、监督和检查全市地方志工作，组织开展地方志书、综合年鉴的资料征集、总纂审定、公开出版，组织、指导、编写吉林市历史发展书籍；

(三)负责地情(志鉴)、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和全市地情书编纂、审定、出版及历史人物、地方名人的史料征集、编纂、审定和宣传工作；

(四)负责全市县(局)级以上单位地方志队伍培训等；

(五)承担市情咨询、地情网站、方志馆(室)建设等工作。

三、内设机构

根据所承担的工作职责和编制配备数量,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内设3个机构:秘书处、总编室(年鉴编辑部)、指导处。

内设机构职责根据本单位主要职责自行分解。

四、人员编制

根据职责任务,核定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事业编制15名。编制比例结构:行政管理人员14名,工勤人员1名。

五、领导职数

核定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领导职数2名(正职1名,副职1名)。

核定内设机构领导职数4名(4正)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除国家和省明确规定外,原编制经费形式和人员管理、国有资产管理以及原实行的人员养老保险政策维持不变,待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明确后,按规定办理。

(二)三十日内,按“三定”规定理顺名称和职责,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事宜。

七、附则

本《规定》由吉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,其调整由吉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本《规定》

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吉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4年12月3日印发